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6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在香港本地

发行不超过港币 4 亿元（@0.88794 折人民币约 3.552 亿元）的私募债券。本公司拟为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发债提供全额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关的发行及担保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8）。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79）。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